

中原大學課業守護天使作業專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7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8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9.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一、遴選優秀學生做為課業守護天使，以同儕學習的方式，針對特定課程提供課業輔導服務，經由課業守護天使的引導，促使同學掌握正確的學習方法，增加學習效率，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課業守護核定方式

1. 課程核定依據：為有效整合及利用有限之課業輔導經費及資源，並且能切合學習弱勢生之實際需求，每學期課業守護經費將以當學期之預算及各學院之高當率課程及高當人數之課程比例為主要依據，分配基數至各學院，再由各學院以高當率必修課程或高當人數之必修課程(必修不及格率30%以上或不及格人數18人以上)、院系之基礎核心必修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課程優先核給。
2. 守護天使遴選：以各學院所屬系所研究生為優先考量，若該系尚無研究所，則以大學部高年級成績優秀學生(申請科目成績占全班排名前20%者)為原則。
3. 執行方式：審核通過之課業守護天使每週依據所安排之時間及課程進行課業守護工作，並協助授課教師主動輔導學習弱勢學生。

三、學期課業守護辦理規劃

1. 依據中原大學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2. 每課程以補助1基數為限，每位學生至多補助2基數。
3. 課業守護天使任務：
 - (1) 領取每一基數，每月至少工作10小時，且平均時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2) 課業守護期間須填寫「課業守護教學紀錄表(工作日誌)」及「課業守護輔導學生紀錄表」。並於當月24日以前繳交至各單位業務承辦人。
 - (3) 期末考當週須繳交「課業守護回饋單」。

四、課業守護地點

1. 為精進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的便利，建議各教學單位安排至少一門課程於9時至17時在有思隨課輔室進行輔導諮詢，該空間不足始安排至教學單位所屬空間。
2. 有思隨課輔室可安排之課輔時間：每週一至週五9時至21時。

五、相關權利及義務

1. 課業守護天使每次輔導需有教學及諮詢的工作。
2. 課業守護天使不得代替學生完成該課程應繳交之作業或報告。

3. 課業守護天使若該月未服務達基本工時，經授課教師及學系承辦人同意後，須另行補足時數，若無法補足者則依工時比例核發薪資，並聘請其他課業守護擔任，以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
4. 課業守護天使應遵守各項規定及諮詢輔導的倫理規範，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凡有嚴重違背相關規定、專業要求或倫理之情事者，教務處學發中心得隨時解任。
5. 為協助課業守護天使確實瞭解其工作內容，學生至少須出席一場課業守護培訓會始具備課業守護天使資格。

六、獎優方案

1. 以下條件擇一：
 - (1) 被輔導的學生滿意度問卷分數達70分以上者。
 - (2) 於計畫執行期間輔導學生總人次較高者。
 - (3) 授課老師推薦。
2. 符合以上條件者，將為優良課業守護小天使候選名單，學期結束後擇優核以獎金1,000元，獎狀乙紙。依照經費與成效本中心有權決定名額總數。並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活動。

七、補助期間：第一學期為計畫核定日起至1月31日止；第二學期為計畫核定日起至6月30日止。